

第九週 點 燈

讀經：民八 1~4，出二七 20~21，啟一 4，四 5，詩七三 16~17

【週 一】

壹 在民數記八章，會幕的許多細節沒有題到，神卻專特的指示亞倫要整理燈臺的燈—1~4 節：

一 在民數記七章，以色列十二支派奉獻，並神說話之後，神告訴摩西要點燈；八章一至二節說，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，…你放上燈盞的時候，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』：

1 七盞燈表徵七靈，（啟四 5，）向燈臺前面發光，朝著帳幕的中間照耀；因此，燈的照耀是在正確的方向，以便事奉並行動；從這裏起，神的百姓能開始對祂有屬靈的事奉。

2 點燈專一的用意乃是為著奉獻、爭戰和行動；奉獻、爭戰和行動都需要光。

二 以色列人若沒有光的照耀，就無法行動，更無法為神爭戰；所以，當他們一有所奉獻給神（如民數記七章所見的），立刻就點燈，好讓光照耀。

三 當神的子民有所奉獻給神，神就能在他們中間照亮，他們就有了光；神的子民要成為神的軍隊，必須先有光，纔能爭戰、行路並事奉—參羅十三 12，14。

【週 二】

貳 燈臺的光是根據祭司事奉的強弱：

一 在撒母耳記上，神的燈就要滅了，因為祭司以利軟弱墮落了一三 3。

二 地方召會的光不可能明亮，除非我們盡祭司的職分，來燒香點燈—出二五 37，二七 20~21，三十 7~8，徒六 4，林前十四 24~25。

三 民數記七章結束於神在會幕裏說話，八章開始於神繼續的說話，說到點燈，使燈發光一七 89～八 3：

1 這順序指明每當神的話語來了，神的子民就得著光；因此，在祭司以利的時代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聖所裏的燈快要熄滅—撒上三 1～3，參詩一一九 105，130。

2 召會中有神的說話時，神子民中間的光纔明亮的照耀；事奉的祭司藉著燈臺的光，就能事奉並行動—參瑪二 7。

3 不僅如此，七盞燈的光都朝同一方向照亮，表徵各人在基督身體裏的職事雖有不同，但方向一致，他們的職事乃是一個職事—西四 17，提後四 5，徒二十 24。

4 譬如，保羅有保羅的職事，彼得有彼得的職事，約翰有約翰的職事，但他們的方向都是向著基督；他們一同為基督作見證；他們的光是從基督照耀出來，也是向著基督照耀；因此，他們的職事乃是一。

【週 三】

參 『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，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著。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』—出二七 20～21：

一 橄欖樹表徵基督，（參羅十一 17，24，）搗成的橄欖油表徵基督的靈，藉著基督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和復活的過程產生出來—參約一 14，林前十五 45 下。

二 使燈常常點著，直譯，使燈（光）上升：

1 那表徵基督作三一神具體化身的燈臺，是用純金作成，（出二五 31，）但焚燒發光的燈芯是用植物的生命作成；燈芯要燃燒發出光來，就必須被油浸透。

2 燈芯表徵基督拔高的人性，因神聖的油而焚燒，照出神聖的光。

【週 四】

三 帳幕作為會幕，就是神與祂的贖民相會，並向他們說話的地方，（利一 1，）乃是豫表召會的聚會：

1 因此，按豫表，點燈是指正確的聚會方式；在召會聚會中所作的每件事，無論是禱告、唱詩、讚美或申言，都該使燈照耀；這就是在神的聖所裏點燈，好使亮光把黑暗吞滅—參約一 5，腓二 15~16 上，弗五 8~9。

2 在見證前，（出二七 21，原文無『櫃』字，）意即在幔子後約櫃裏的律法前：

a 神子民的聚會大部分是在聖所裏，不是在至聖所裏；然而，我們在聖所裏聚會，乃是期望進入至聖所。

b 燈光使我們能看見基督不同的方面（由聖所裏的各項器物所表徵），也看見通往至聖所，就是進入在神裏面之基督深處的路—參林前二 9~10。

【週 五】

四 點燈的聖職，是聖別之人（祭司）的事奉，不是平常人的事奉：

1 按照整本聖經，祭司是被神據有、被神充滿、被神浸透、且絕對為神而活的人；不僅如此，祭司必須穿祭司的衣服，（出二八 2，）這衣服表徵祭司體系所活出的基督。

2 在聖所裏點燈，需要這種人的事奉—參彼前二 5，9，啟一 6。

五 聖所裏的光不是天然的光，也不是人造的光，乃是從金燈臺，就是從基督神聖性情而來的光。

六 我們要在召會聚會中經歷真正的點燈，就必須有基督這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作燈臺，有神聖的性情作金，有基督拔高的人性作燈芯，且有基督的靈帶著基督所經過之過程的一切步驟作油，我們也必須是聖別的人作祭司，穿著基督的彰顯為祭司的衣服。

七 從晚上到早晨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：

1 在出埃及記二十七章二十一節裏沒有說到白天；現今的世代是黑

夜，不是白晝。

2 因此，在這黑夜的世代，我們需要燈光照耀，直等到天發亮—參羅十三 12，彼後一 19。

【週 六】

肆 金燈臺的七燈就是神寶座前的七靈，就是七盞火燈在神寶座前點著—啟一 4，四 5：

- 一 在宇宙中，神有一行政中心，神的行政中心就是祂的寶座。
- 二 神從祂的寶座管理並行動，以執行祂永遠的政策。
- 三 神寶座前點著的七盞火燈，表明這七盞燈對於神的行政、經綸和行動，有絕對的關係。

伍 我們要認識神的行政和經綸，就必須有金燈臺七盞照耀並照明之燈的光：

- 一 天然的光不能幫助我們認識神的經綸、行政和永遠的定旨—二一 23，25，二二 5 上。
- 二 燈臺的光就是那豫表召會之聖所的光。
- 三 我們一進到召會的範圍內，就馬上清楚，我們就懂得神永遠的定旨、神的心意和神的經綸，我們也懂得應該在那一條路上走前頭的路程，以達到神的目標。
- 四 在神的聖所裏（在我們的靈裏並在召會中），我們得著神聖的啟示，並得著一切問題的說明—詩七三 16~17。

陸 按照啟示錄四章，七盞點著的火燈著重在神行政的行動：

- 一 基督是地上君王的元首，憑著寶座前焚燒的七靈來執行祂的使命，主宰的支配世界局勢，使環境適合神所揀選的人接受祂的救恩—徒五

31，參十七 26~27，約十七 2，代下十六 9。

二 焚燒之七靈的火焰審判、潔淨並煉淨召會，要產生金燈臺。

三 七盞火燈的焚燒，不僅是為著照耀並焚燒，也是為著推動我們起來採取行動，以完成神的經綸—但十一 32 下。

晨興餽養

民八2~3 『你〔摩西〕要對亞倫說，你放上燈盞的時候，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。亞倫便這樣行；他把燈盞放上，使燈向燈臺前面發光，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』

羅十三12 『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，所以我們當脫去黑暗的行為，穿上光的兵器。』

神的子民向神有所奉獻時，他們就需要光。希奇的是，在民數記八章，會幕的許多細節都沒有題到，神卻專特的指示亞倫要整理燈。(1~4。)點燈使會幕裏有光照耀，乃是重要的事。以色列人若沒有光的照耀，就無法走前面的路，更無法為神爭戰。所以，當他們一有所奉獻，立刻就點燈，好讓光照耀。

當神的子民有所奉獻給神時，神就能在他們中間照亮，他們就有了光。我們要注意民數記這裏記載的次序，每一面都有其豫表，不是隨意的記載一些歷史而已。在八章開頭，神只題到點燈，這不是偶然無意義的，乃是要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子民要成為神的軍隊，必須先有光，纔能為神爭戰。(民數記概論上冊，七頁。)

信息選讀

在〔民數記七章〕以色列十二支派奉獻，並神說話之後，神告訴摩西要點燈。八章一至二節記載：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要對亞倫說，你放上燈盞的時候，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。』關於點燈，神只囑咐一件事，就是燈光都要朝著燈臺前面發光。不只燈光要明亮，燈光的方向也要對。這裏關乎帳幕裏的事，不題陳設餅、燒香或獻祭，只說到點燈；這指明點燈專一的用意乃是為著奉獻、爭戰和行動。奉獻、爭戰和行動都需要光。

撒母耳記上說，在祭司以利時候，『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異象。…以利…眼目已經昏花，不能看見。神的燈還沒有熄滅…。』(三1~3。)這給我們看見，當神的言語稀少時，聖所的燈光就衰微，即將熄滅。按照民數記七至八章，神的話語從二基路伯中間發出來，同

時要點燈，使燈光明亮，並且方向正確。這意思是，在神軍隊和事奉的編組裏該有光，好叫神的子民能爭戰、行路並事奉。

按照八章，不僅光是明亮的，七個燈盞的方向也要一致、正確。這表徵在召會中，光不僅要照耀明亮，方向也必須正確。這種照耀完全是在聖徒被數點、安營、供職、受神對付除去污穢、分別為聖、蒙神祝福、在神前有真實的奉獻、並神來對我們說話之後。到這時，我們中間纔會有光，光的方向也纔會一致並正確。有了一致、正確的光，我們纔能奉獻、爭戰並行動。（民數記概論上冊，五〇至五一頁。）

參讀：民數記概論，第一篇；民數記生命讀經，第十三篇。

晨興餽養

撒上三 2 ~ 3 『一日，以利睡臥在自己的地方；他眼目已經昏花，不能看見。神的燈還沒有熄滅；撒母耳睡臥在耶和華的殿中，那裏有神的約櫃。』

在有的地方召會裏，…只有一點點的光。…撒上三章記載，當撒母耳還是童子的時候，他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。當那些日子，『神的燈還沒有熄滅…。』(3。)意思是神的燈就要滅了。為甚麼呢？因為祭司老以利太弱。

出埃及記說，聖所的燈是祭司來點的。祭司早晨收拾燈、黃昏點燈的時候都要燒香。…燒香是禱告。…燈所以不明亮，原因就在於那個事奉、那個祭司體系、那個燒香沒有了。…祭司的職事弱，像老以利一樣。…所以燈光的明與不明，和祭司體系的事奉有絕對的關係。(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七年第三冊，二九一至二九二頁。)

信息選讀

每一個地方召會，都應該明亮到這一個地步，人一進來，一切的光景全都暴露，叫他們不能不說，『神真在你們中間了，因為我的隱情都在你們燈光之下照耀得透徹。這個光比任何透視的光還能透視。』

召會是聖所，召會是燈臺，召會是燈臺在聖所中。不僅如此，召會裏還有祭司體系，有燒香的人。…祭司體系，每一個人都有分。我們都是君王，我們都是祭司，個個都要學習盡職燒香。點燈的時候就要燒香。…晚上要禱告，早晨要禱告，叫神的燈光在你們中間明亮，明亮到一個地步，這個燈光就變作神的行動。燈光的照明變作了神的行動，變作了神的行政，變作了神在宇宙中的管理，變作了神今天在地上的經綸。這不是一件小事。

火燈的點著不光是為著照耀和焚燒，乃是為著推動。…這個寶座前七盞火燈點著，推動你。你也許說，『李弟兄阿，我不會作。』你越不作就越不會作。這是聖經上的一個原則：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；沒有的（不用的）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從他奪去。(太二五 29。) 就是因為

你不作，所以你纔不會作。…我越作得多，我越會作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七年第三冊，二九二至二九三、二九九至三〇〇頁。）

每當神的話語來了，神的子民就得著光。因此，在祭司以利的時代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聖所裏的燈快要熄滅。（撒上三 1~3。）召會中有神的說話時，神子民中間的光纔明亮的照耀。

民數記八章二節…不是說到一盞燈，乃是七盞燈；七盞燈都向燈臺前面發光。事奉的祭司藉著燈臺的光，就能事奉並行動。不僅如此，七盞燈的光都朝同一方向照亮，表徵各人的職事雖有不同，但方向一致，他們的職事乃是一個職事。譬如，保羅有保羅的職事，彼得有彼得的職事，雅各有雅各的職事，約翰有約翰的職事；但他們的方向都是向著基督；他們一同為基督作見證。他們的光是從基督照耀出來，也是向著基督照耀；因此，他們的職事乃是一。（民數記概論上冊，一九九至二〇〇頁。）

參讀：金燈臺的終極意義，第四篇；民數記概論，第三、十五篇。

晨興餽養

出二七 20～21 『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，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著。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』

橄欖樹表徵基督，(參羅十一 17，) 搗成的橄欖油表徵基督的靈，藉著基督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和復活的過程產生出來。(林前十五 45，羅八 9 與註 4。)(聖經恢復本，出二七 20 註 1。)[使燈常常點著，]直譯，使燈(光)上升。那表徵基督作三一神具體化身的燈臺，是用純金作成，(出二五 31，)但焚燒發光的燈芯是用植物的生命作成。燈芯要燃燒發出光來，就必須被油浸透。燈芯表徵基督拔高的人性，因神聖的油而焚燒，照出神聖的光。(出二七 20 註 2。)

信息選讀

聖所裏的光是特別的光，它不是天然的光，不是來自白晝的日頭，或夜間的月亮、星宿。聖所裏的光也不是人造的光；…乃是從金燈臺而來的光。…光來自金，這指明聖所裏的光純粹是從基督神聖的性情來的。

燈臺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。金說出父的性情，神聖的性情；燈臺的形狀、樣式說明子；燈臺的燈盞表明那靈的彰顯。因此，…聖所裏的光乃是出自三一神。這金燈臺沒有攙雜，除了燈芯以外，一切都是金的。燈臺的光是從焚燒燈芯而來的。…燈芯表徵基督的人性。基督固然是神聖的，是金的，卻是在祂那由燈芯所表徵之人性裏，因油而焚燒。如果燈芯沒有被油浸透，就會冒煙，不會發光。因這緣故，出埃及二十七章二十節說到『搗成的純橄欖油…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著』。在燈盞的中央有燈芯，這些燈芯不是金作的，乃是用植物的生命作成的。因為金不會焚燒，所以不能發光，焚燒而發光的乃是燈芯。然而，燈芯本身很難發光；它們會冒煙，但不發光。這就是燈芯需要被油浸

透而發光的原因。…在豫表裏，油表徵神的靈。油是從橄欖樹來的，而橄欖樹表徵基督。在神眼中，基督乃是真橄欖樹。燈盞裏有燈芯，而燈芯表徵基督的人性。燈芯因油而焚燒，油表徵神的靈。今天我們所有的不僅是神的靈，也是基督的靈。神的靈已經成了基督的靈。正如橄欖經過了過程，產生橄欖油，基督的靈也是經過了過程。今天對我們而言，燈芯因其而焚燒的油，乃是表徵基督的靈。我們把這些事擺在一起，就有金子作成的燈臺，表徵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；有燈芯，表徵基督的人性，因油而焚燒；還有油，表徵基督的靈。基督是橄欖樹，在地上生長，然後經過了過程，包括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。把這些事全擺在一起，光就發出來了。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四九六至一四九九頁。）

參讀：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第一百一十四篇。

晨興餽養

利一 1 『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他說。』

出二七 2 1 『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』

帳幕作為會幕，就是神與祂的贖民相會，並向他們說話的地方，（利一 1，）乃是豫表召會的聚會。因此，按豫表，點燈是指正確的聚會方式。在召會聚會中所作的每件事，無論是禱告、唱詩、讚美或申言，都該使燈照耀。（聖經恢復本，出二七 21 註 1。）

信息選讀

點燈總是在會幕裏進行。帳幕不僅是神的居所，也是聚集的地方。因此，帳幕是神居住的地方，也是以色列人聚在一起的地方。

每當我們作為召會聚在一起時，這個聚會就是在神的居所裏，記住這一點非常要緊。我們的聚集就是聖所，…無論我們是在室內聚會，或是在露天聚會，我們的聚集就是聖所。因這緣故，我們不該以天然或世俗的方式聚會。我們在聚會裏所作的每件事—我們的說話、唱詩、讚美、呼求、呼喊、禱讀—都必須使聖別的光上升。這就是在神的聖所裏點燈，好使亮光把黑暗吞滅。

出埃及二十七章二十一節…說到『在…見證櫃前的幔外』。我們仍需要點燈的原因，是因為我們大多時候還沒有在至聖所裏。我們的聚集是在聖所裏，不是在至聖所裏。這意思是，幔子仍然把至聖所和聖所隔開。幔子後面有放著律法的約櫃，稱為見證櫃。『在…見證前〔原文此處無「櫃」字〕』這個辭句，意即在約櫃裏的律法前。即使聖所裏有光上升，我們仍是在聖所裏，還沒有在至聖所裏。但我們在聖所裏，乃是期望進入至聖所。即使我們仍在聖所裏，但我們乃是在見證櫃前；我們期望要進到至聖所。我們在見證櫃前的幔外點燈，盼望幔子會除去。因此，每逢我們在神的聖所裏一同聚集，我們就點燈，使光在見證櫃前上升，而期望進入至聖所。一旦我們進到至聖所，神的

榮光就要頂替在聖所裏上升的光。這就是帶著祭司體系的資格來點燈。我們必須具備這些資格，好在見證櫃前，期望進入至聖所。我們藉著點燈就能看見通往至聖所的路，就是進入在神裏面之基督深處的路。在聖所裏點燈的另一個原因乃是，當聖所裏有光時，我們就能看見聖所裏各項不同的器物。這意思是，我們在聖別的範圍裏就能看見基督不同的方面。每當我們在召會聚會裏點燈時，就能看見基督的某些方面。但如果我們沒有看見基督的那一面，反而看見凡俗、天然、屬世的東西，這個亮光必定有問題。我們在聖所裏燈的照耀下所該看見的，乃是基督不同的方面。藉著我們的唱詩、見證、說話和分享，亮光必須照耀，使我們看見基督不同的方面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看見通往至聖所的路。我們在召會聚會裏的經歷證明，每當亮光照耀時，我們就看見基督，也看見通往至聖所的路。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五〇五、一五〇八至一五一〇頁。）

參讀：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第一百一十五篇。

晨興餽養

出二八2 『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聖衣，為榮耀為華美。』

啟一6 『又使我們成為國度，作祂神與父的祭司；願榮耀權能歸與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』

我們既是祭司體系的一部分，就必須知道…祭司的衣服是甚麼，並要在我們的經歷中有這些衣服的實際。出埃及二十八章四節說，『他們要作這些衣服：胸牌、以弗得、外袍、編織的內袍、頂冠、腰帶；要為你哥哥亞倫和他兒子們作這聖衣，使他們可以作祭司事奉我。』…祭司衣服的意義就是祭司體系所彰顯的基督。這意思是，衣服表徵祭司體系所活出的基督。我們不僅有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、基督神聖的性情、基督拔高的人性、和基督的靈帶著基督所經過之過程的一切步驟，我們也有基督的彰顯。…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若沒有基督的彰顯，那麼無論我們在召會聚會中作甚麼，就都是假冒為善；…我們若沒有祭司的衣服，就不敷資格，也沒有裝備好來點燈。祭司在聖所裏點燈的資格乃是基督的彰顯。

不僅如此，我們也許沒有基督之靈的油。反之，我們可能想要以橄欖油以外的東西來點燈。有時候，有些聖徒禱讀並呼求主耶穌的名，卻沒有橄欖油。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五〇三、一五〇七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在我們的聚集裏，我們該使神聖的光照耀，以致黑暗消失，使我們被帶到光中，而期望進入至聖所，就是神見證櫃所在的地方。也許我們仍在聖所裏，但我們非常接近見證櫃，並且期望進入至聖所。

我們思想聖所裏燈臺的景象時，就看見神的具體化身、神聖的性情、基督的人性、以及神的靈；祂現今乃是基督的靈，帶著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。不僅如此，點燈的人乃是聖別的人，就是祭司，他是被神據有、被神浸透且絕對為神而活的人。這樣的人在聖所裏所作的就是點燈。凡他所說、所作的，都發出光來。他一切的行動都是燈的照亮。

每當一班信徒來在一起聚會，但其中沒有聖別的祭司時，那個聚會就是在黑暗裏。有些人也許照著屬人的觀念發表，還有些人也許照著天然的思想說話。結果，在那樣的聚會中就有天然的光或人造的光，卻沒有神聖的光，聖別的光。

每當我們在聚會中經歷真正的點燈，就必定會有一些成分。這些成分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、神聖的性情、基督拔高的人性、基督的靈帶著基督所經過之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。我們若有這些成分，那麼我們在聚會中無論說甚麼、作甚麼，都會發出光來；這就是在聖所裏點燈。

按照出埃及二十七章二十一節，祭司必須『從晚上到早晨』整理這燈。這裏沒有說到白天。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我們是在黑夜，不是在白晝。因著我們是在黑夜，我們就需要燈光照耀，直等到天發亮。在這黑夜的世代，因著燈光在聚會中照耀，我們就蒙了光照，更多看見基督，也更清楚看見進入至聖所的路。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五一〇、一五〇〇至一五〇一、一五一〇至一五一一頁。）

參讀：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第一百一十五篇。

晨興餽養

啟四 5 『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，從寶座中發出。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，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。』

詩七三 16～17 『我思索要明白這事，眼看實係為難；等我進了神的聖所，我纔看清他們的結局。』

啟示錄一開頭…就把神的寶座擺出來。〔一 4。〕…在宇宙中，神有一行政中心，神的行政中心就是祂的寶座。聖經的話是非常經濟的，沒有廢話。『祂寶座前的七靈』，〔4，〕就是『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』。〔四 5 下。〕並且…在說到七盞火燈在神寶座前點著之先，先說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從寶座中發出。〔5 上。〕這是一個表徵、象徵，象徵神在那裏行政。…神在那裏執行祂永遠的政策。…在這裏神有祂的行動，神有祂的行政，神有祂的管理，神有祂的經綸，神有祂永遠的作為。…金燈臺上面的七盞燈就是神寶座前的七盞燈。這表明七盞燈對於神的行政、對於神的經綸、對於神的行動，有絕對的關係。神的行動就是靠著這七盞燈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七年第三冊，二八三至二八四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在帳幕裏是暗洞洞的，沒有日光，也沒有月光。但是在聖所裏卻有一個金燈臺。這金燈臺不只有一盞燈，乃是七盞燈在那裏發光照耀。…這七盞明燈的光支配祭司在帳幕裏一切的行動，那就是神的行政、神的管理、神的經綸。

詩篇七十三篇，寫詩的人看見一種光景，很納悶、很難解，越看越不明瞭，越分析越不通，越看越糊塗。但他說，『等我進了神的聖所，我纔看清他們的結局。你實在…。』（17～18。）這表明等他進了聖所，他就明白了。照樣，我們中間好多人都能作這個見證：『等我進了召會，我就明白。』很多時候我們遇見問題，百思不得其解，但是等我們一到聚會中，立刻明白。…為甚麼？因為在聖所這裏有七盞燈照耀。

你只要進到召會圈內，你只要坐在聚會中，一次過一次，你的裏頭就明亮了，你對於人生能覈看得透切，你對於神的旨意能覈瞭然，你對於神的經綸以及今天是甚麼時代，都能覈清清楚楚。這是甚麼？這就是聖所裏的光。…〔也〕因為在聖所這裏有寶座；…有坐寶座的，…有神的同在；…在神的寶座前有七盞火燈點著照耀。我一到這個範圍內，我馬上清楚，我懂得神永遠的旨意，我懂得神的心意，我懂得神的經綸，我懂得我應該在那一條路上走我前頭的路程。這就是聖所的光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七年第三冊，二八四至二八六、二八九至二九一頁。）

那人耶穌，神已將祂高舉，作至高的元首、君王、君王的元首，以管治世界，（啟一 5，十九 16，）並作救主，拯救神所揀選的人。元首與祂的權柄有關，救主與祂的救恩有關。祂用祂的權柄主宰管治全地，使環境適合神所揀選的人接受祂的救恩。（參徒十七 26~27，約十七 2。）（聖經恢復本，徒五 31 註 2。）

參讀：金燈臺的終極意義，第四篇。

召會－基督的燈臺 596

8888 (英 822)

G 大調 4/4

1

召會乃是精金燈臺，
基督是燈，神是其光；
神聖之光由主照出，
召會托住，榮耀輝煌。

2

燈中照出神聖之光，
乃是神作生命照亮；
因此燈臺須屬精金，
配合神的聖別榮光。

3

在這黑暗時代之中，
神聖生命之光照亮，
照在許多人群中心，
將主見證向人釋放。

4

要作這個純潔見證，
『起初的愛』必須保守；
如此，那得勝者之分—
『生命樹果，』
必得享受。

5

必須忍受苦難、逼迫，
纔能得著『生命冠冕；』
屬靈淫亂也要勝過，
『隱藏嗎哪』始得飽餐。

6

棄絕『耶洗別』之所為，
就能得著轄管之權；
死的玷污要全勝過，
潔義『白衣』就必得穿。

7

必須如同『非拉鐵非，』
遵守主話，不棄主名；
『溫水』自滿，
盡都勝過，
與主同筵，享祂豐盛。

8

召會必須如此純潔，
成為明淨精金燈臺，
配合主的純潔見證，
照明基督，榮光滿載。

9

地上各處地方召會，
在這時代作這燈臺；
將來聖城耶路撒冷，
作這燈臺直到萬代。

10

聖城寶貴如同精金，
作主燈臺最終出現；
永遠托著基督作燈，
使神聖光照耀燦爛。